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44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马鞭洲岛接卸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马鞭洲岛接卸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州马鞭洲岛接卸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马鞭洲岛外海域，依托现有15万吨级原油码头，调整原油接卸能力并新增石脑油装卸货种；对15万吨级码头平台进行工艺改造，建设范围为迁建工作楼及新建联系桥位置、现有码头工作平台至石脑油管汇出口位置；包括新增2台输油臂、迁建码头工作楼平台、工艺管线改造、新建联系桥、配套消防设施、给排水及通信等附属工程，改扩建后原油接卸量为200万吨/年、石脑油接卸量为480万吨/年；码头泊位吨级、岸线长度保持不变，不进行港池、航道的疏浚。

项目申请的用海总面积2.9754公顷，包括工作楼平台及联系桥透水构筑物用海0.0480公顷；港池用海2.9274公顷。项目总投资652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21万元，施工周期为12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海上施工作业的管理，减轻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等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外运至指定的纳土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做好施工作业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各类扬尘及废气防护措施，应

选用性能、材料良好、合格的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设施设备，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料油；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采用 LDAR 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强设备动静密封点的日常检修，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15t/a 以内。

(六) 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营运期间加强管理，降低噪声强度，到港船舶进入港区后，禁止使用高音、怪音，不得乱鸣笛。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 修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